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云川公司过渡期损益分配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出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云川公司过渡期损益分配安排的议案》

调整过渡期损益分配安排事项符合实际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发行需要，有利于推动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出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原股东权益或者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必贻 文秉友 燕桦 黄德林 黄峰

2023 年 3 月 16 日